（四）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3.6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1430201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經機關檢討辦理之執行情形彙編成冊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2038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目　　次

甲、單位預算案

一、工務局……1-2
二、地政局……1
三、警察局……1-2、6
四、交通局……2、8
五、新建工程處……2-3、5
六、運動發展局……2
七、研考會……3-4
八、資訊處……4
九、教育局……4-5
十、經發局……5
十一、道路養護工程處……5-6
十二、公園處……6
十三、社會局……6
十四、衛生局……6-7
十五、土地開發處……7
十六、農業局……7
十七、文化局……8
十八、海洋局……8
十九、法制局……8
二十、青年局……8-9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
三、高雄市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12
四、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
五、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12
六、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2
七、高雄市住宅基金..... 12
八、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12-13
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13-14
十、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14
十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15

甲、單 位 預 算 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1	工務局	特別統籌 1. 因執行率低於 4%，建議向中央爭取初評全額補助，並加強推廣補助。	為鼓勵民眾申請私有住宅老屋耐震評估補助，工務局 114 年 1 月 2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0721700 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耐震能力評估費用得否由中央予以全額補助及後續修法，促進本市市民申請，以提升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附帶決議
		2. 因執行率僅 8%點多，建議主動出擊檢查，有危險部分要求深入檢查。	另主動積極輔導部分，預計 114 年 4 月中央核定補助後，將挑選市中心部分地區(EX 鳳山或左營或三民區等)寄發明信片通知 5 樓以下透天住宅/公寓通知踴躍申請及配合高雄市 50 處危老工作站，由駐點建築師主動協助評估諮詢。	
02	地政局	罰金罰鍰 1. 請將高雄市預售屋建案違失裁處情形置於地政局局網專區及局網首頁處，以利民眾查詢維護權益。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 請提撥預算數 10%，辦理預售屋建案查核及宣導不動產交易等相關事宜，以保障交易安全。	遵照辦理。	
03	警察局	罰金罰鍰 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之歲入預算，保留 25%給分局轄區各派出所及各分駐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所使用。		
04	交通局	罰金罰緩 交通違規罰緩 25%要專款專用，用在於改善交通相關問題。	後續將協請警察局及工務局共同爭取預算，提高至 25%。	附帶決議
05	工務局	證照費 預算數 4,210 萬之 12%提供維管巡查使用。	將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編列於維管巡查用。	附帶決議
06	新建工程處	租金收入 聯碩案為假設置停車場真種電，因饋線通過新工處土地，於合約到期後不得續約。	租約日期至 115 年 2 月 29 日止，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	附帶決議
07	運發局	權利金 請運發局於一個月內針對林園網球場提出可行之公益回饋機制。	未來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合計 5 梯次青年以下網球體驗營，免費提供球場與教練指導，酌收學員誤餐(或點心)、保險及證書等相關費用。	附帶決議
08	新建工程處	一般捐獻 建請新工處與交通局針對沿海路與南星路口，交通瓶頸路段現勘，研議解決方案後，預算始得動支。	有關沿海路與南星路口，交通瓶頸路段事宜： (1)為因應洲際貨櫃中心啟用之車流移轉量及成長量，本府交通局前於109-110年執行「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針對港區聯外道路(沿海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全線長約 3.7 公里，北起中林路，南至南星，藉由大數據資料訓練出 AI 控制策略，以因應不同交通型態即時自動調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整號誌時制，已於 110 年底完成建置，約可節省用路人 20%旅行時間。 (2)前期所建置之 AI 智慧化號誌系統實證能有效提升道路運行效率，依 113 年 5 月 29 日郭秘書長召開會議，智慧號誌控制設備擴充範圍由五甲路路口往南，沿中山路、沿海路至南星路口，總經費 6,694 萬元(中央補助款 5301 萬 5,000 元，地方自籌款 1,392 萬 5,000 元），其中央補助經費由貨櫃車專用道經費支應，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同意在案，本府新工處目前提報墊付程序。 (3)綜上本案貨櫃車專用道預計 114 年 6 月全線通車，通車後將進行相關偵測設備擴充及調整，透過實際車流偵測、藉由大數據資料訓練 AI 控制策略，以達智慧號誌控制目標。	
09	研考會	1.115 年度起各機關若有公民參與需求，請自行編列預算。	本府研考會近年透過編列公參補助經費，將公參概念逐步落實於各機關及區公所政策推動中，自 115 年度起，本府研考會不再編列公參補助經費，惟將持續透過公民參與委員會及自辦公民參與計畫，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參業務。	附帶決議
		2.提供分析報告。	按月將為民服務統計分析報告，置於本府研考會網站/統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資訊專區/應用統計分析專區/統計通報，供隨時上網查閱。	
10	資訊處	請研議 115 年度起上開預算由經濟發展局編列。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1	教育局	1. 行文中央主管機關通盤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免依上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業以 114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1430779900 號函行文衛生福利部。	附帶決議
		2. 教育局倘動支基金餘額辦理大型活動，超過核定金額時，須報請議會知悉。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3. 人權學堂應舉辦二二八事件、鄭南榕紀念日與美麗島事件教育活動，彰顯人權價值，始得動支。	(1)檢附本府114年人權學堂營運管理計畫書(詳附件1)。 (2)114年1月25日家庭人權活動已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高雄衛武營順利舉行，活動的主要目的是讓參加者了解並深入探討《世界人權宣言》中的30條基本權利，並提升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認識。透過本次活動，參與者不僅增進了對國際人權標準的認識，也強化了對保護與捍衛基本人權的重要性，達到了提升公民意識與促進社會和諧的良好效果(詳附件2)。 (3)本年度為紀念228事件，預計2月28日於高鐵左營站辦理快閃音樂會。於活動中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讓民眾了解 1947 年 228 事件的發生始末及衝突，用音樂帶領現場民眾一同紀念 228 事件。(詳附件 1 計畫書第 3、4 頁) (4)另規劃 4 月 7 日鄭南榕逝世 36 週年辦理追思紀念暨言論自由日推廣活動座談會，活動邀請民眾一同來聽演講，同時鼓勵民眾將心中想法表達出來，一同與演講者共同討論。(詳附件 1 計畫書第 3、4 頁) (5)年底預計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辦理「慶祝世界人權日-人權音樂饗宴」活動，同時現場也辦理人權闖關活動，邀請民眾一同來認識人權，渡過一個不一樣的午後。(詳附件 1 計畫書第 3、4 頁)	
12	經發局	請經濟發展局於 114 年度將淨零減碳、碳權上市做為本項業務之績效指標。	已將輔導減碳、自願減量專案(碳權)申請作業納入工作項目。	附帶決議
13	新建工程處	此科目編列償還捷運基金墊借經費，並未使用於資本門建設，而是用於財政局財務調度，變相排擠建設經費，爾後年度應避免此項編列狀況。	案係配合捷運黃線施工之土地價購款，屬資本建設支出，並依 112 年 2 月 16 日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0074 號函同意墊借在案，另捷運基金墊借經費截至 114 年度已全數歸墊完畢，後續配合建設用地費將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14	道路養護工	建請向台鐵商討無償	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發函交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程處	代管事宜。	通部鐵道局，俟該局回覆後辦理後續事宜。	
15	公園處	建請市政府針對已達報廢年限之工程公務車輛，基於公共安全及人員使用問題，應優先汰換。	本府公園處每年均依規定向市府申請公務車輛汰舊換新，擬於本(114)年度提送申請時告知主政機關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本項附帶決(建)議。	附帶決議
16	社會局	115 年度補助金額應參考其他五都之標準，爭取更多預算。	業蒐集其他五都補助標準，研議後續調整之可行性，如可行再進行法規修正及預算爭取編列。	附帶決議
17	警察局	115 年預算請針對 114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8	衛生局	1. 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請舉辦 300 場營養衛教宣導。	本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連結 38 區衛生所於社區長者據點、健康促進單位及各式長者聚集場域辦理多元議題團體營養教育，預計辦理 300 場次，期由專業營養師深入社區，提升長者或民眾健康飲食相關認知、加強營養自我照護技能與營造高齡友善及營養飲食支持性環境。	附帶決議
		2. 比照 113 年辦理社區長照業務相關宣導講座。	(1)113 年，本市透過衛生所與社政、民政、教育、勞政、戶政及社區等單位合作，辦理 531 場長照 1966 專線及預防失智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23,283 人次，深化基層宣導。其中，實體長照宣導與巡迴講座共 85 場，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935 人參與，推廣「長照 2.0 服務資源」及「失智症防治知識」，並由專業醫師授課，結合醫院於全市 38 區辦理，透過實務課程及前後測評估，顯示民眾對長照資源及失智防治的認知與關注度提升，滿意度超過 90%。 (2)114 年將延續上開模式，每區辦理長照宣導及失智防護教育各 10 場以上，並通知當區里長及民意代表服務處，以擴大推廣效益。	
		3.請舉辦 300 場憂鬱症防制宣導。	(1)由本府衛生局規劃並連結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共同辦理宣導活動。將透過各區衛生所及各區社區心衛中心連結場次，邀請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及職能治療師等醫事專業人員提供講座。 (2)本市各市立醫院運用公共衛生政策外展提供心理健康促進相關社區宣導講座。	
19	土地開發處	請於 115 年度增列農水路管理維護預算，以補足中央補助緊急農水路經費逐年遞減 1%之差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0	農業局	113 年 11 月 2 日白議員喬茵所質詢之農村發展科霸凌調查報告完成後，首長特別費始得動支。	該案件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調查會議，調查報告預計可於 2 月底撰寫完成。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1	文化局	1.114 年度打狗鳳邑文學獎應擴大增加推廣大型通路。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 請文化局就所屬法人營運效益，下會期到議會做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	
22	交通局	1. 因考照制度過於簡略且無法反應真實道路環境，希望改善年輕人交通事故，請交通局建議交通部進行考照改革，直到交通部正視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	遵照辦理，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交通部「六都道路交通安全座談會」，建請交通部正視考照制度問題並提出相關改善方案。	附帶決議
		2. 工程人員待遇宜予調整以爭取專業人才留用，預算不足的部份，請積極爭取。	後續將依據基本薪資調漲及留任優秀專業人才之原則，持續爭取增編預算改善待遇，以提升工程人員專業素質及服務品質。	
23	海洋局	辦理推廣高雄郵輪母港航次宣傳行銷，協助郵輪航商辦理行銷記者會及踩線等業務，移由觀光局統籌辦理。	業已函觀光局依附帶決議事項統籌辦理。	附帶決議
24	法制局	國外旅費應優先以參加歐洲當地舉辦之人工智慧相關法制研討會，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5	青年局	為落實鼓勵新創事業拓展到海外市場，讓團隊有更多的機會至國外交流，藉此激勵創意的深度及廣度，建議能	將依出國需求規劃，積極爭取出國經費。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夠在 115 年度的預算予以寬列，落實此目標。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6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為改善輪船公司長期虧損問題，請市府於115 年度覈實編列旗津居民免費乘船的成本補貼。	循預算編審程序，爭取預算編列。	附帶決議
2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為工業優先使用再生水、強化水資源供應韌性,請經發局評估市轄產業園區增設再生水設備可行性並提高再生水使用率;請持續盤點本市產業儲備用地,提供本市後續新增產業及群聚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	(1)為積極推動再生水回收及利用，楠梓產業園區與白埔產業園區已向市政民生污水廠合作，預計由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供應符合產業標準之再生水，終期供水量可達每日 11 萬噸。和發產業園區與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則強化再生水設施建設，將再生水用於道路清洗、景觀灌溉與消泡用水等，本府經發局將持續與水利局合作，提升再生水基礎建設效能與再生水使用率，確保本市水資源供應韌性。 (2)為促進經濟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針對不同產業需求規劃產業園區用地，包括設立楠梓產業園區與白埔產業園區等高科技聚落，吸引半導體、AI 及大數據產業，同時布局北高雄產業園區、路竹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產業升級專區，提供製造業智慧轉型與自動化設備升級空間，並完善園區基礎設施與智慧管理措施，透過政府、企業及學術界共同推動產業發展，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8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1.衛生局對於所主責市立醫院管理業務，工作架構與人員權責需檢討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應再綜合盤點業務，優化組織架構任務分工效能。前述工作應於6個月內完成。	本府衛生局刻正全面盤點相關業務，檢視工作架構及組織調整，依據實際業務執行內容分配，優化工作任務及執行效能，以達管理及預算使用最佳效益。	附帶決議
		2.民生醫院簽約 131 家長照機構，應檢討調整。	(1)民生醫院與長照機構簽約建立醫療合作關係，機構住民若有就醫需求時，主要依住民或家屬意願，選擇就醫醫院。簽約無強制性，民生醫院不能要求病人選擇就醫地點。 (2)110-112 年疫情期間，民生醫院配合政策，於第一時間提供合約養護機構住民視訊診療，醫病關係良好。 (3)民生醫院秉持「醫療平權」，提供市民醫療服務。且地區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相較於區域層級或醫學中心低、等候時間短，落實照顧弱勢的理念。 (4)民生醫院後續與機構簽約，優先考量可至機構巡診醫師人力，其次考量機構與醫院間之距離。但是若有政策要求，則全力配合。	
		3.醫院採購人員應建立輪調機制，並請於下次定期大會期間向本會報告。	本府衛生局已建立輪調機制並函覆貴會在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9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請凱旋醫院主辦或與社區診所合作辦理300 場憂鬱症防制宣導講座。	遵照辦理。 (1)已積極規劃辦理，並與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衛生所等聯繫安排衛教場次。另，亦提供相關社區網絡單位提出衛教宣導需求。 (2)截至 1 月 31 日已完成 4 場次衛教宣導。	附帶決議
3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請如有行銷開發成果暨結合活動表演，應以在地文藝團體為優先。	配合辦理。	附帶決議
3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請於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之外再成立一個基金，將英國領事館、駁二、紅毛港以外之園區納入。	依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	附帶決議
32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台鐵高雄機廠貨車工場活化-高雄旗艦型室內兒童遊樂園區，辦理地方說明會取得共識才可動支。	地方說明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附帶決議
33	高雄市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社宅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用於該社宅範圍內。	本市辦理社宅工程預計於115~116 年完工，刻研擬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之辦理方式。	附帶決議
34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大青年計畫 800 萬元，應以數位學生證結	(1)為響應棒球運動熱潮並配合職棒新賽季即將登場，於 114 年續推國高中生銅板價看球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合高雄市民票卡並明訂每人每年補助次數與使用方式。並請於第五次定期大會前向本會說明執行方式。	專案職棒篇，預定與台鋼雄鷹合作規劃澄清湖棒球場主場共 48 場一軍賽事，提供約 9,600 個預約名額。 (2)方案推行內容為本市籍高、國中學生憑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上網預約，另持非數位學生證者持實體學生證可至現場購票，每位學生最多申請 5 場次，每場次只要 50 元銅板 價，提升學生參與職棒運動 並支持在地職業球隊。	
35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國民教育計畫-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代理(辦)費 萬聖節等教育相關活動經費不得擴增。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 理。	附帶決議
36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社會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政府機關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經費，不得低於補助學校數總額三分之二。	(1)114 上半年共申請補助 49 校（一般 33 校、非山非市 7 校、偏鄉 9 校），總申請經費 56 萬 3,000 元，其中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補助經費計 29 萬元，所占比率 52%。 (2)為達成附帶決議事項，業函知非山非市學校提高申請案數至每校 2 案，預計 114 上半年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補助經費可達補助總經費 57%。 (3)114 下半年擬控管一般學校申請名額，另函鼓勵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尚未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每校 2 案，以達成附帶決議事項。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7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其他教育計畫-軍訓教育-用人費用 市府針對校安人員應全面盤點並儘速補足校安人力。	(1)因應完全中學業務需求，113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校安人員16人，補足完中用人需求。 (2)自 114 學年視軍訓教官離退數並檢討各校校安人力配置，規劃補足各校校安人力。	附帶決議
38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教育行政業務-代理(辦)費 訂定明確的規範項目，須包括申請資格、活動內容、可核銷項目等。	教育局動支該筆預算時，將草擬實施計畫，納入申請資格、活動內容、可核銷項目等，以利學校依循。	附帶決議
39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包費 請教育局全面盤點三級學校暨幼兒園委外人力現況，工作委外經費全面盤點，補足所需經費，以符合實際需求。	(1)教育局已盤點各級學校，職工編制 4 人以上學校且可能出現人力短缺 2 人次情況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13 校，因該 13 校庶務負擔相較其他學校為繁重，為協助學校過渡適應以上情形，教育局 114 年度由教育發展基金額外補助 1 人次委外經費新臺幣 44 萬 6,451 元，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高市教秘字第 11431121700 號函通知該 13 校。 (2)另有關幼兒園部分，目前獨立園所出現職工出缺未能補實者為前金幼兒園，業於 114 年度下授款項中補助。	附帶決議
40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本基金編列之國外旅費，請於 115 年度編入工務局本預算。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1.請環保局針對廢棄物產源、流向，制定查核機制並確實查核。	本府環保局已建置廢棄物清運追蹤系統，該系統會比對每部清運車輛之 GPS 軌跡，自動篩選異常車輛，稽查人員再對異常車輛之產源及清除業者進行查處，以落實廢棄物清運流向管理。	附帶決議
		2.家戶及事業廢棄物，仁武、岡山及南區廠應持續衡平調度。	本府環保局會依各行政區家戶垃圾清運時程及產生量，並考量本市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及各焚化廠貯坑料位，衡平調度各焚化廠的進廠量，以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3.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0416100 號函

案 由：市府第 7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71 案，金額為新臺幣 49 億 7,957 萬 8,335 元，其中中央補助 158 案 49 億 414 萬 6,690 元；回饋金 13 案 7,543 萬 1,645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 明：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墊付經費由中央專案補助或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整補辦預算。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71 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 億 7,957 萬 8,335 元，其中中央補助 158 案、49 億 414 萬 6,690 元；回饋金 13 案、7,543 萬 1,645 元。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2023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辦單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有關民政局等 49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墊付經費由中央專案補助或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第 7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171 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 億 7,957 萬 8,335 元，其中中央補助 158 案、49 億 414 萬 6,690 元；回饋金 13 案、7,543 萬 1,645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71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國營事業捐助回饋共計13案			75,431,645		
1	民政局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20%	15,400,000	台電公司	1131128(113)協准建字第010283號核准通知單
2	小港區公所	辦理居民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補助社區團體及本區各里辦理節約用電宣導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6,600,000	台電公司	1131128(113)協准建字第010284號核准通知單
3	仁武區公所	113年度仁武區仁福里橫山三巷大排水溝清疏工程補助	149,5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130527大行發字第11310392510號書函
4	永安區公所	「新港多功能活動中心先期規畫暨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服務案計畫」補助	149,5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30326永安關字第11303067號書函
5	美濃區公所	113年美濃田園拔蘿蔔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	50,000	台電公司	1131104高屏字第1138142004號函
6	橋頭區公所	橋頭區甲圍公園體健設施改善工程	5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0229油公關發字第11310149710號函
7	橋頭區公所	橋頭區筆秀里護安宮前社區廣場改善工程	2,83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2油公關發字第11310573850號書函
8	橋頭區公所	高雄市橋頭區仕和社區活動中心關懷據點設施改善計畫	225,2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0926油公關發字第11310713650號書函
9	彌陀區公所	彌陀區過港路成功巷18號至26號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985,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31025永安關發字第11310780140號函
10	工務局公園處	高雄市公園認養契約	3,720,000	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1121206大林字第1122224161號函
11	工務局道工處	113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經費(大林發電廠)	5,605,400	台電公司	1130318(113)協准建字第010063號核准通知單、1130605(113)協准建字第010238號核准通知單
12	工務局道工處	113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經費(興達發電廠)	38,267,000	台電公司	1130322(113)協准建字第010057號核准通知單
13	水利局	楠梓區青埔溝童玩生態公園綠美化及相關設施維護	95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	1130820綠能發字第11310620070號函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中央專案補助計158案			4,904,146,690		
1	人事處	113學年度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65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1216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3091號函
2	民政局	2024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	1,8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31008觀旅字第11350018641號函
3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業務推動費及活動補助費	700,000	內政部	1131014台內宗字第11305622902號函
4	民政局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53,000	客家委員會	1130702客會語字第1130004886號函
5	民政局	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核定業務推動補助費	70,000	內政部	1131203台內宗字第11305628515號函
6	大寮區公所	113年大寮區上寮里上寮路184-25號前等2處路面改善工程	3,491,000	內政部	1130621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函
7	大樹區公所	高雄市大樹區小坪里等3里道路改善工程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8	內門區公所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內門區木柵等4里道路改善工程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1131029路規計字第1135009212B號函
9	六龜區公所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	5,000,000	內政部	1130621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函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71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0	六龜區公所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11	左營區公所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菜公里路面改善工程	1,550,000	內政部	1130621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函
12	永安區公所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道路改善工程補助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13	田寮區公所	高雄市田寮區南安等3里轄內路面改善工程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14	甲仙區公所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甲仙區關山、寶隆、西安等3里道路改善工程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15	杉林區公所	歲暮杉林向日葵花海音樂季	600,000	客家委員會	1130920客會產字第1130007147號函
16	杉林區公所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17	岡山區公所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洲港路道路改善工程」及「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18	阿蓮區公所	編號17-高雄市阿蓮區青旗里等3里道路改善工程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19	美濃區公所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20	梓官區公所	高雄市梓官區茄苳里道路改善工程及高雄市梓官區禮蚵等2里道路改善工程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1029路規計字第1135009212B號函
21	鳥松區公所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等3里道路改善工程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22	湖內區公所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工程-高雄市湖內區劉家里涵口圳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1,5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23	新興區公所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錦田路101巷等3條路面改善工程」	1,582,000	內政部	1130621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函
24	路竹區公所	「高雄市路竹區下坑里太平路262巷道路改善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永華路道路改善工程」等2案經費	2,96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25	路竹區公所	北嶺社區公園停車場整修工程及路竹區民族路251巷路面改善工程	2,4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1015南商字第1130032807號函
26	旗山區公所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27	橋頭區公所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秀正路康樂巷路面改善工程」與「高雄市橋頭區仕豐路神農巷等3處路面改善工程」	3,260,000	內政部	1130621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函
28	橋頭區公所	「高雄市橋頭區頂鹽里及甲北里道路改善工程」與「高雄市橋頭區新莊里及三德里道路改善工程」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29	燕巢區公所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里及尖山里道路改善工程	3,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30	彌陀區公所	編號11-高雄市彌陀區文安里文安路2巷7號至鹽埕大排道路改善工程	1,7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31	工務局公園處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公園綠地類)」-「高雄市三民公園周邊步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5,000,000	內政部	1130621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函
32	工務局公園處	「113年度交通安全體驗場域建置計畫」—「左營區忠言公園設置兒童交通教育區」	4,000,000	交通部	1131119交路字第1130033871號函
33	工務局挖管中心	114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3,3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819國署工字第1130086939號函
34	工務局新工處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204,770,97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30927高港工字第1136552392號函
35	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因應計畫（含補充再利用計畫）	1,62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0807文資蹟字第11330080622號函
36	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營造計畫	50,000	客家委員會	1130702客會語字第1130004965號函
37	文化局	114年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考古遺址保護標誌設置計畫	350,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0814海保綜字第11300083622號函
38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跨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作業要點	8,140,000	文化部	1131106文版字第1133029687號函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71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39	文化局	114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3階段（燕巢分館）經費	5,885,000	教育部	1131107臺教社(四)字第1130093632H號函
40	文化局	114年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71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1223文資綜字第1133013067號函
41	文化局	114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490,000	教育部	1140113臺教社(四)字第1130132724N號函
42	水利局	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工作經費	1,854,000	內政部	1130826台內國字第1130809019號函
43	水利局	113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高雄市那瑪夏區部落內環境及道路改善工程	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30816水南養字第11353068800號函
44	水利局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123,976,000	內政部	1131001國署水建字第1130100569號函
45	水利局	高雄市鳳山溪水質提升計畫-鳳山溪上游水質淨化場功能提升計畫(調查及基本設計)	1,900,000	環境部	1131007環部水字第1131063879號函
46	水利局	北高雄再生水計畫-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管遷經費	26,075,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025國署水營字第1131178007號函
47	水利局	北高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936,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025國署水營字第1131178007號函
48	水利局	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大逸排水(匯流口至劉厝滯洪池)非對稱防洪治理工程等15件	475,014,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31114經授水字第1136002092O號函
49	水利局	114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大逸排水(匯流口至劉厝滯洪池)非對稱防洪治理工程等15件	313,446,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31114經授水字第1136002092O號函
50	水利局	113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	54,534,000	內政部	1131008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11767號函
51	水利局	113年度「凱米颱風災後雨水下水道增辦清淤」工程	20,0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217國署水營字第1130131356號函
52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規劃等案件工作計畫	1,264,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31225經水河字第11353427080號函
53	水利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114年)	1,350,000	經濟部	1131125經授水字第11360021750號函
54	水利局	「高雄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4年度)」	6,000,000	經濟部	1131226經授水字第11360023510號函
55	交通局	114年度高雄市科學園區交控設施建置計畫	2,5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1015南商字第1130032807號函
56	交通局	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114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	615,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1113路運計字第1135009703號函
57	行國處	2025日光海島生活節—藝文表演活動及2025新住民文化講座暨展覽	596,000	內政部移民署	1131230台內移字第1130935967I號函
58	行國處	113年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四維行政中心空調系統暨水泵系統提升改善節能計畫	5,000,00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12商發設字第00059號函
59	行國處	114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114年度四維行政中心空調主機暨主機最佳化運轉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5,000,000	經濟部能源署	1140103能節字第1130401558O號函
60	社會局	114年度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補助計畫	1,584,000	衛生福利部	1130813衛部救字第1131362515號函
61	社會局	行政院專案加發補助本市凱米颱風住屋淹水救助經費	160,000,000	行政院	1130830院授主預經字第1130102551號函
6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112-113年)	20,351,615	衛生福利部	1130925衛授家字第1130960953號函
63	社會局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323,169	衛生福利部	1131018衛授家字第1130112964號函
64	社會局	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豐銀人生逗陣來—共好社區方案計畫」等3案	318,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1008社家企字第1130561415號函
65	社會局	「114年『青銀e世代』—以網路社群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等6案	1,849,869	衛生福利部	1131021衛部救字第1131363413號函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71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66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171,619	衛生福利部	1131014衛授家字第1130001332號函
67	社會局	113年度住宿機構品質獎勵計畫（老人福利機構）	5,32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0912社家老字第1130860729號函
68	社會局	113年度住宿機構照顧獎勵計畫	26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1115社家障字第1130762052號函
69	社會局	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獎勵計畫	762,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1115社家障字第1130762052號函
70	社會局	114年度「高雄市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000,000	衛生福利部	1131115衛部護字第1131461179號函
71	社會局	114年度「112-114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304,0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1217保國五字第1131310092l號函
72	社會局	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等3案	2,666,712	衛生福利部	1131016衛部護字第1131461091號函、1131018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函
73	社會局	114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補助計畫」	84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1219社家障字第1130762219號函
74	社會局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6,000	衛生福利部	1131230衛授家字第1130561791號函
75	社會局	行政院專案加發補助本市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住屋淹水救助經費	82,000,000	行政院	1131126院授主預經字第1130020049號函、1131202院授主預經字第1130103399號函
76	社會局	114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計畫	458,51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1230社家支字第1130961407號函
77	社會局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12,900,000	衛生福利部	1140121衛部救字第1141360036號函
78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3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167,638	衛生福利部	1130808衛部護字第1131460705號函
79	客委會	113學年度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計畫	1,000,000	客家委員會	1130906客會語字第11367008478號函
80	客委會	非營利幼兒園112學年度專任人員績效獎金	56,7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1127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139958號函
81	毒防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2,909,110	衛生福利部	1130118衛授家字第1120561946號函、1130524衛授家字第1130560726號函
82	毒防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3,698,000	衛生福利部	1131230衛授家字第1130561791號函
83	毒防局	114年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578,000	衛生福利部	1140121衛部救字第1131364737號函
84	原民會	桃源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5,000,000	內政部	1130723台內國字第1130808220號函
85	原民會	有關行政院增撥特別統籌分配款補助本市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三原住民區公所工程人員專業加給調整所需經費案	90,000	行政院	1130816院授主預補字第113010241TB號函
86	原民會	113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1,272,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0529原民教字第1130025880號函
87	原民會	113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745,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0108原民教字第1120065260l號函
88	原民會	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部落道路改善等3件工程	9,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1130828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
89	原民會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補償金不足經費	9,600,3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1222原民經字1120063236號函、1130305原民經字第1130004753號函、1130923原民經字第1130045846號函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71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90	原民會	113年度茂林溫泉示範區溫泉優化供水系統及空間改善計畫	4,97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1001原民經字第1130045527號函
91	原民會	2024年TAKAO豐潮系列活動計畫書	2,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0829原民教字第1130027394號函、1131001原民經字第1130049179號函
92	原民會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214,09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1216原民教字第1130062966號函
93	原民會	114年度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977,0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1121原民建字第1130060497號函
94	原民會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1,961,06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1230原民教字第1130598425號函
9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241,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1224原民建字第1130064322號函
96	原民會	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	10,738,22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1211原民土字第1130649563號函
97	海洋局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第2次變更設計增加	12,184,971	農業部漁業署	1111129漁一字第1111317173號函、1130626漁六字第1131457957號函
98	海洋局	114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	200,000	農業部漁業署	1131225漁四字第1131417076號函
99	海洋局	114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1,214,000	農業部	1131230農授漁字第1131547653號函
100	消防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7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1015南商字第1130032807號函
101	消防局	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5期）	7,728,000	內政部消防署	1131107消署企字第1130101394號函、1131231消署企字第1130101740號函
102	教育局	因應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金額調整	363,292,000	行政院	1130408院授主預補字第1130100903C號函
103	教育局	「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第二梯次)」經費	93,215,302	教育部	1130729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3111號函、1130809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784號函
104	教育局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66,721,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909台內國字第1130809790號函
105	教育局	113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22,555,000	農業部	1131021農授糧字第1131135314號函
106	教育局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29,045,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	1131204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函、1131202路交工字第1135011867號函
107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3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108,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0425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701號函
108	都發局	114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計畫	28,5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910國署住字第1131148285號函
109	都發局	高雄市山城九區農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計畫	2,125,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1121發綜字第1130802402號函、1131210發綜字第1130022666號函
110	勞工局	113年「就業服務法罰鍰管理人員實施計畫」經費	231,314	勞動部	1130913勞動發管字第1130018131號函、1120814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
111	勞工局	113年「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經費	21,238	勞動部	1130913勞動發管字第1130018131號函
112	勞工局	113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1,045,000	勞動部	1130913勞動關3字第1130144630號函
113	勞工局	113年度「外國人臨時安置」經費	500,000	勞動部	1131015勞動發管字第1130019526號函
114	勞工局	「113年度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經費	334,500	勞動部	1130920勞動發管字第1130018967號函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71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15	勞工局	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	2,764,920	勞動部	1130911勞動條5字第1130017727號函
116	勞工局	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	2,313,960	勞動部	1130918勞動條4字第1130018082號函
117	勞工局	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業務計畫」	920,000	勞動部	1130912勞動條5字第1130017833號函
118	勞工局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416,762	勞動部	1131220勞動福3字第1130153860號函
119	勞工局	114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優化勞資爭議調解環境及購置行政設備計畫」	217,325	勞動部	1131230勞動綜2字第1130164512號函
120	經發局	高雄市灣市2市場用地BOT案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	2,250,000	財政部	1130814台財促字第11300625440號函
121	經發局	114年度「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建設需求經費	970,000,000	教育部	1130807臺教會(四)字第1134400826E號函
122	經發局	114年度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工作計畫	10,000,000	經濟部能源署	1131220能節字第1130401415L號函
123	農業局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	20,000	農業部	1130619農牧字第1130042711號函
124	農業局	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2,948,000	農業部	1130819農牧字第1130042922號函
125	農業局	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9,172,000	農業部	1130812農牧字第1130042949號函
126	農業局	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	340,000	農業部	1130919農牧字第1130043134號函
127	農業局	113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場域服務優化計畫	300,00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0924農保休字第1132661033號函
128	農業局	113年度7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	1,889,001	行政院	1130924院授主預國字第1130054161號函
129	農業局	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南區分署)	592,000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30823農糧南資字第第1131339365號函
130	農業局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	1,610,000	農業部	1131106農牧字第1130042834號函
131	農業局	農產業保險業務計畫	70,000	農業部農糧署	1131209農糧企字第1131110489號函
132	農業局	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南區)	27,070,000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40124農糧南資字第1141333792號函
133	衛生局	113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2次請增案	16,000,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0815發管字第1130017664號函
134	衛生局	114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	30,295,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0815國健社字第1130261123號函
135	衛生局	113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	63,000	衛生福利部	1130830衛部照字第1131560765號函
136	衛生局	114年度「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實施計畫」	2,752,309	勞動部	1130918勞動發綜字第1130513971號函
137	衛生局	113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請增案	723,059,000	衛生福利部	1130916衛部顧字第1131962501號函
138	衛生局	113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34,000	衛生福利部	1130920衛部心字第1131762493號函
139	衛生局	「112年至114年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項目一、三)	1,247,820	衛生福利部	1130327衛部顧字第1131960451號函
140	衛生局	114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405,000	內政部	1131016台內移字第1130935030l號函
141	衛生局	113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125,500	衛生福利部	1131017衛部心字第1131762689號函
142	衛生局	114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及「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748,000	衛生福利部	1131017衛部心字第1131762689號函
143	衛生局	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永安、岡山及路竹區衛生所醫療設備、預防保健及緊急應變救護能力計畫	8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1015南商字第1130032807號函
144	衛生局	114年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	880,000	衛生福利部	1131018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函
145	衛生局	113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	3,004,000	衛生福利部	1130925衛部照字第1131561213號函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712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46	衛生局	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	4,720,000	衛生福利部	1130925衛部照字第1131561213號函
147	衛生局	113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住宿式長照機構)	359,000	衛生福利部	1130930衛部顧字第1131962718號函
148	衛生局	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住宿式長照機構)	556,000	衛生福利部	1130930衛部顧字第1131962718號函
149	衛生局	113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	1,50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1209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811A號函
150	衛生局	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2,490,700	衛生福利部	1131018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函
151	環保局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應加速改善場址監督驗證計畫暨54地號土壤污染改善工作	14,250,000	環境部	1130731環管土字第1137120937號函、1130902環部授管字第1137124729號函
152	環保局	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資本門	9,450,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1203環管南字第1137020607號函
153	觀光局	2024 旗津風箏節暨氣墊水樂園	2,4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30730觀旅字第11350013641號函
154	觀光局	2024高雄觀光季行銷活動	5,0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30812觀旅字第11350013651號函
155	觀光局	台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	1,6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30906觀旅字第1135001649號函
156	觀光局	「113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暨「『2024海線潮旅行』海線地區特色推廣活動」共2案	2,4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31008觀宿字第11306009142號函、1131008觀旅字第11350018671號函
157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	3,5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31231觀景字第1134002587A號函
158	觀光局	114年度高雄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1,458,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31226觀旅字第1135002570C號函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79200 號函

案 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8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	4.49	全部	4.49	第二種住宅區	21,000	94,290	建物	黃○○	RC造、黃○○	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黃○○為毗鄰同段69-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9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2799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10月24日14:16
20m
鳳林三路
私
私(申)
私
8m
鳳林三路105巷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8: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79201 號函

案 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8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內坑段80-44地號	4.65	全部	4.65	第二種住宅區	21,000	97,650	建物	蘇○○	RC造、蘇○○	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蘇○○為毗鄰同段69-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9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2800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80-4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10月24日14:17
20m
鳳林三路
8m
鳳林三路的路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79202 號函

案 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5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8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內坑段80-46地號	5.53	全部	5.53	第二種住宅區	21,000	116,130	建物	張簡○○	RC造、張簡○○	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張簡○○為此鄰同段68、69-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9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28011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80-4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10月24日14:17
20M
鳳林三路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79203 號函

案 由：本市鳥松區長庚段 38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9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20429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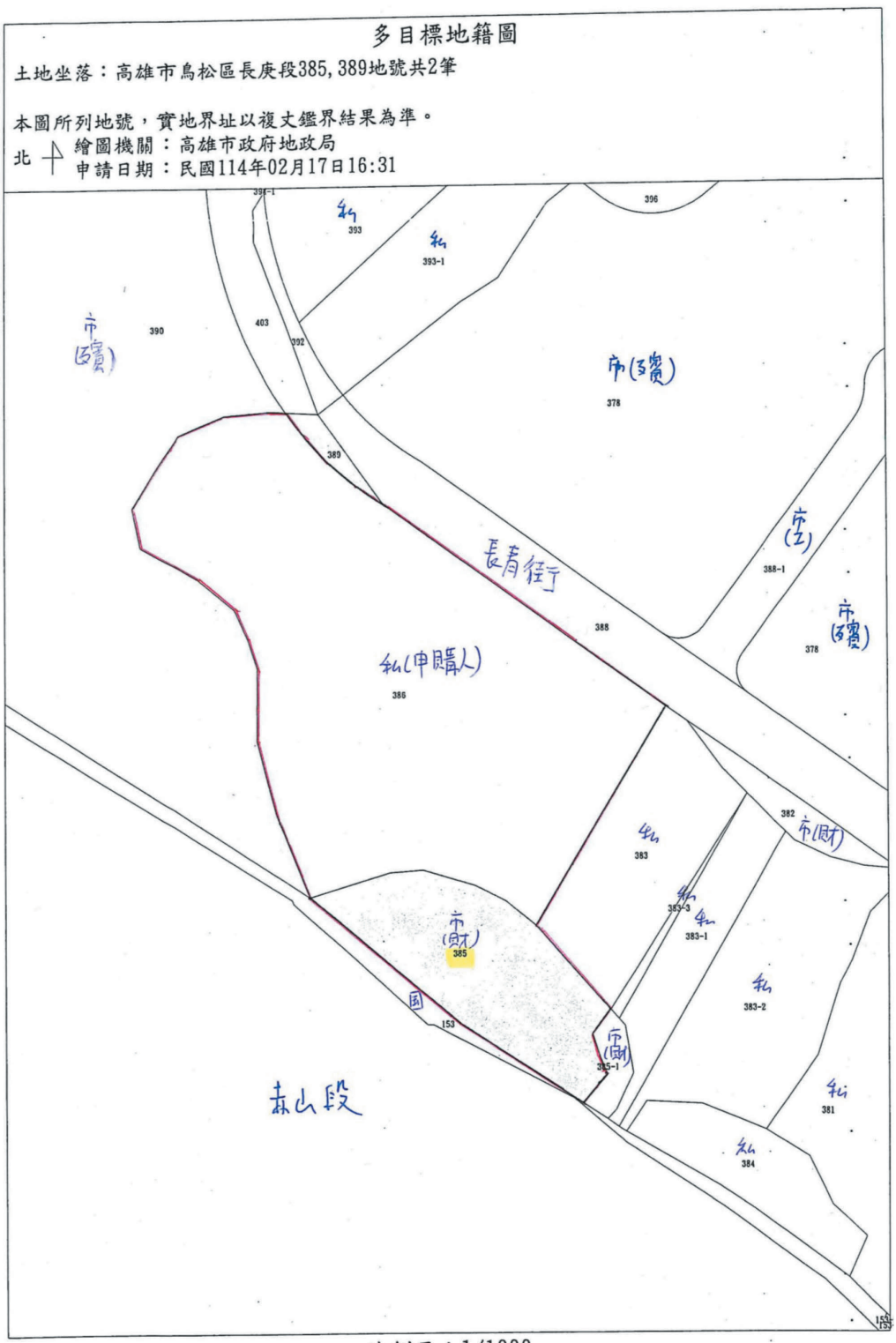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8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烏松區長庚段385地號	1,395.00	全部	1,395.00	第三種住宅區	23,000	32,085,000	空地、墳墓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王○○為毗鄰同段38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土地現況有墳墓，申請人已出具願自行依法排除之切結書。 3、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112年12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A003430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鳥松區長庚段385, 389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2月17日16:31
長青徑
森山段
比例尺：1/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2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鳳山區北門段638-4地號等8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3月2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0584700號函及113年4月2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017526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08 09:55:51

高雄市政府 1130508
113023455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79204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3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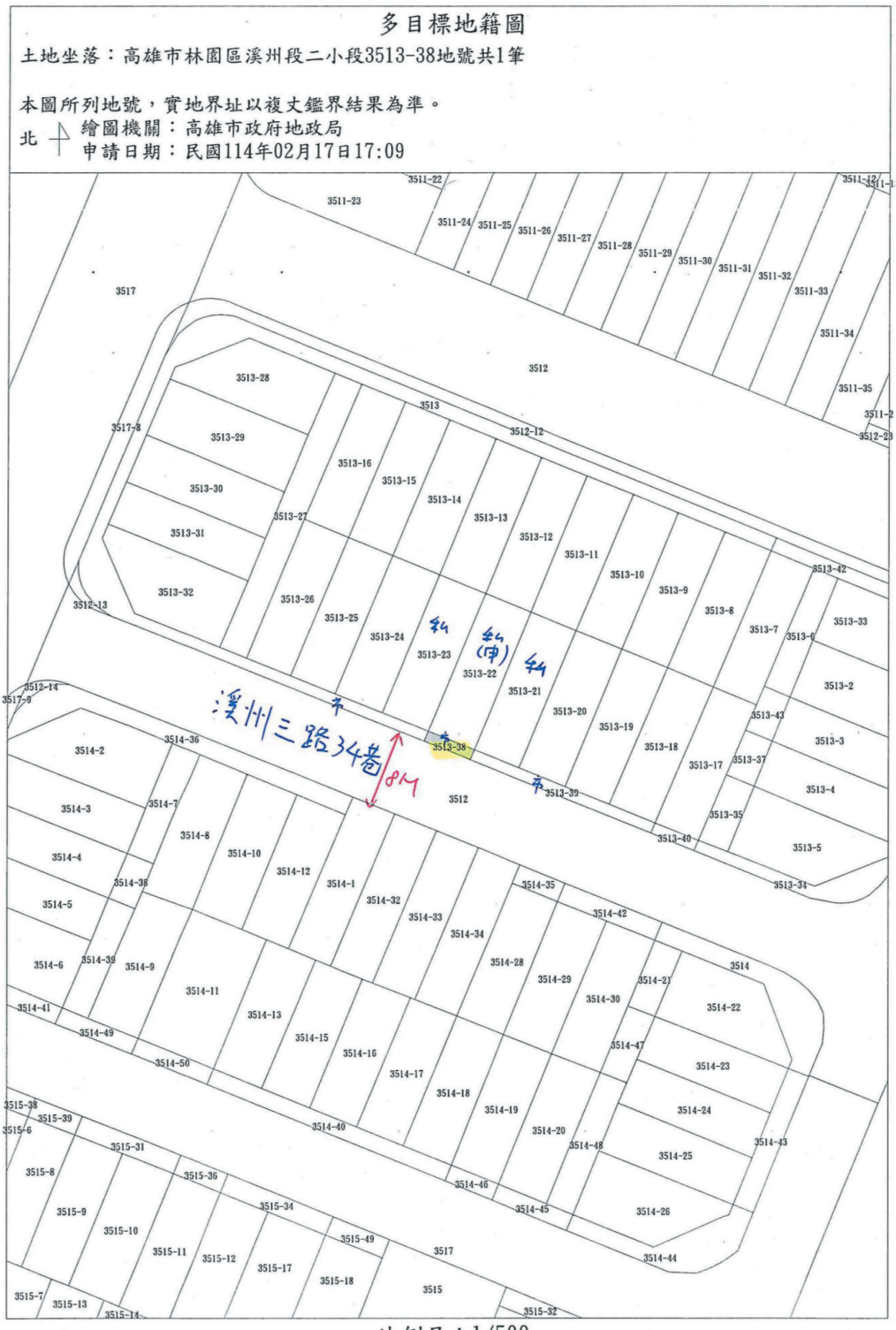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9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3-38地號	6.00	全部	6.00	住宅區	9,000	5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3513-2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4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0523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3-3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2月17日17:09
溪州三路34巷
8M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79205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8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3-40地號	5.00	全部	5.00	住宅區	9,000	4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3513-1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4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0809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3-4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2月17日17:10
溪州三路34巷
8M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79206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6、3513-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9、55（合計 9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8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3-6地號	39.00	全部	39.00	住宅區	9,000	35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總督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1、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3513-33、3513-2、3513-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4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08008號。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3-42地號	55.00	全部	55.00	住宅區	9,000	49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總督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標售。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3-6, 3513-42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2月17日17:11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79207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6、3515-38、3517-18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4、49、19(合計 9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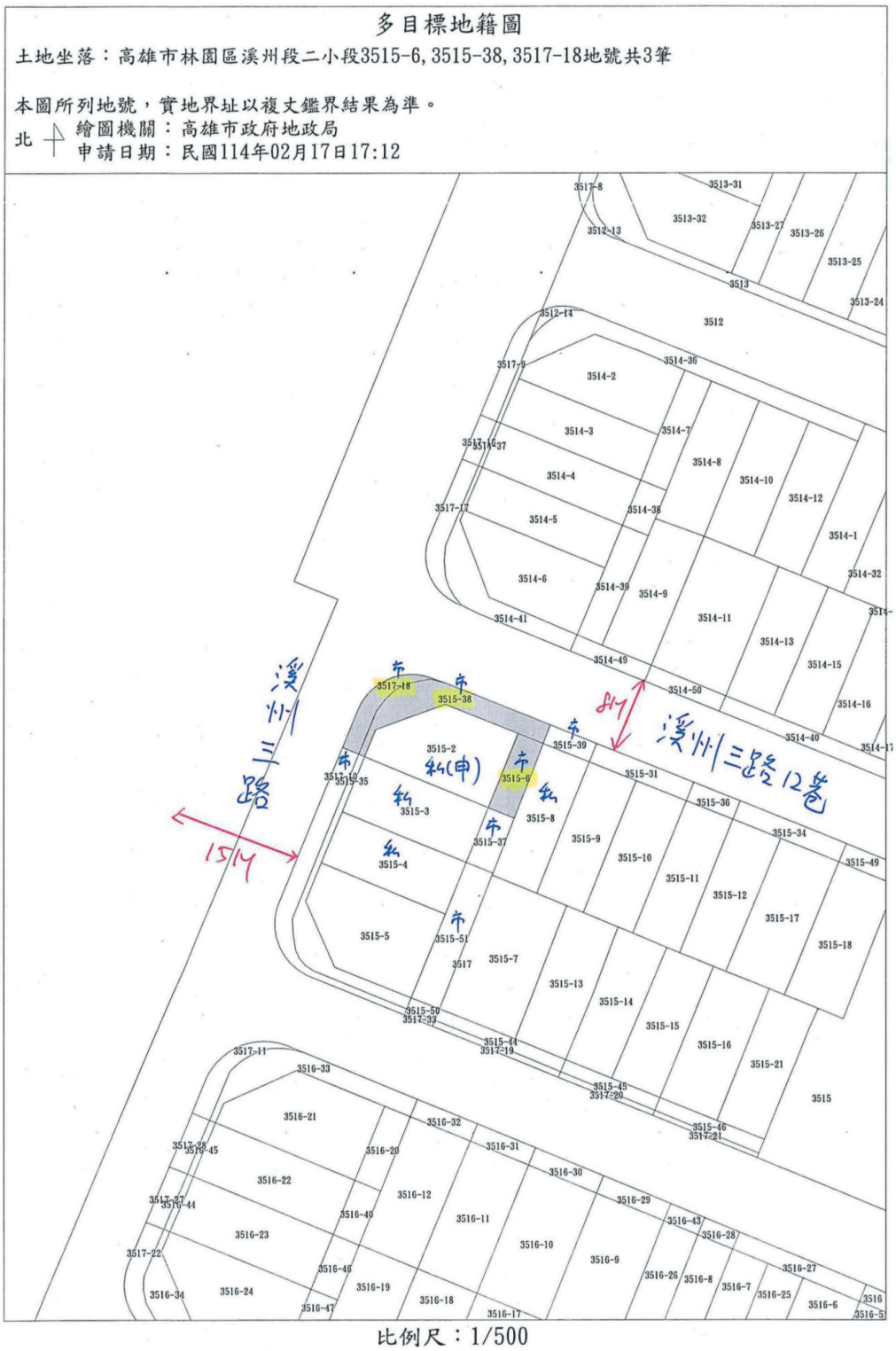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8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5-6地號	24.00	全部	24.00	住宅區	9,000	216,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顏○○為毗鄰同段3515-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7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2090號。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5-38地號	49.00	全部	49.00	住宅區	9,000	44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7-18地號	19.00	全部	19.00	住宅區	9,000	17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5-6, 3515-38, 3517-18地號共3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2月17日17:12
溪州三路
15M
24M
溪州三路12巷
3515-2
4M(申)
3515-6
3515-38
3517-18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79208 號函

案　　由：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332-1、332-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94、47.3(合計 52.2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2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43905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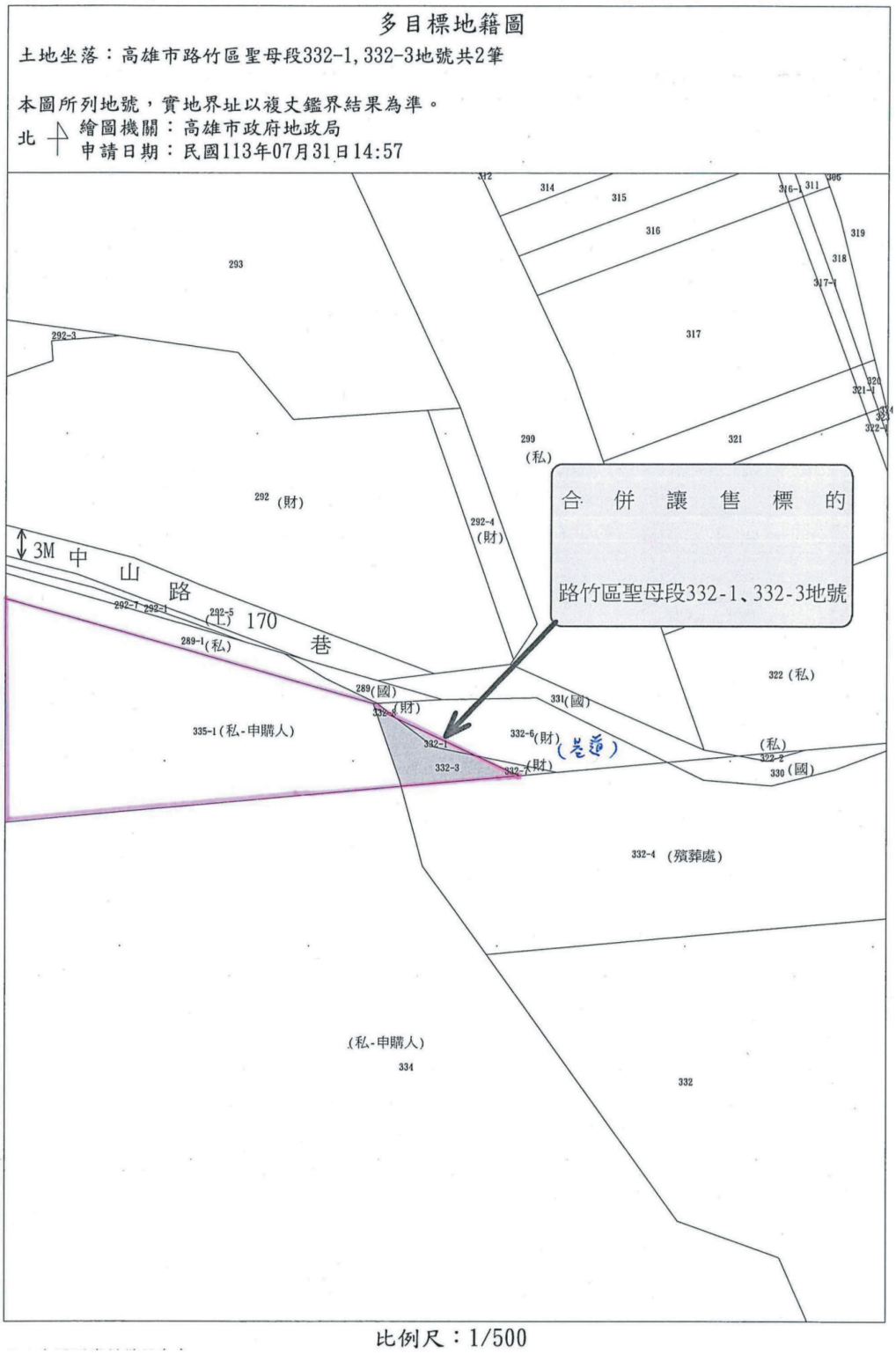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9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聖母段332-1地號	4.94	全部	4.94	乙種工業區	15,000	74,1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慧毅○○有限公司為毗鄰同段335-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5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04001172號。
	路竹區聖母段332-3地號	47.30	全部	47.30	乙種工業區	15,000	709,500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路竹區聖母段332-1, 332-3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07月31日14:57
合 併 讓 售 標 的
路竹區聖母段332-1、332-3地號
3M 中 山 路
(七) 170 巷
293
292-3
292 (財)
292-4 (財)
299 (私)
316
317
321
322 (私)
289-1 (私)
289 (國)
331 (國)
335-1 (私-申購人)
332-1
332-3
332-6 (財)
332-7 (財)
(私)
330 (國)
332-4 (殯葬處)
(私-申購人)
334
332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43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381地號及路竹區聖母段332-1、332-3地號3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0月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1806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22 16:14:44

高雄市政府 1131023
11305508300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81200 號函

案　　由：本市茄萣區福東段 257-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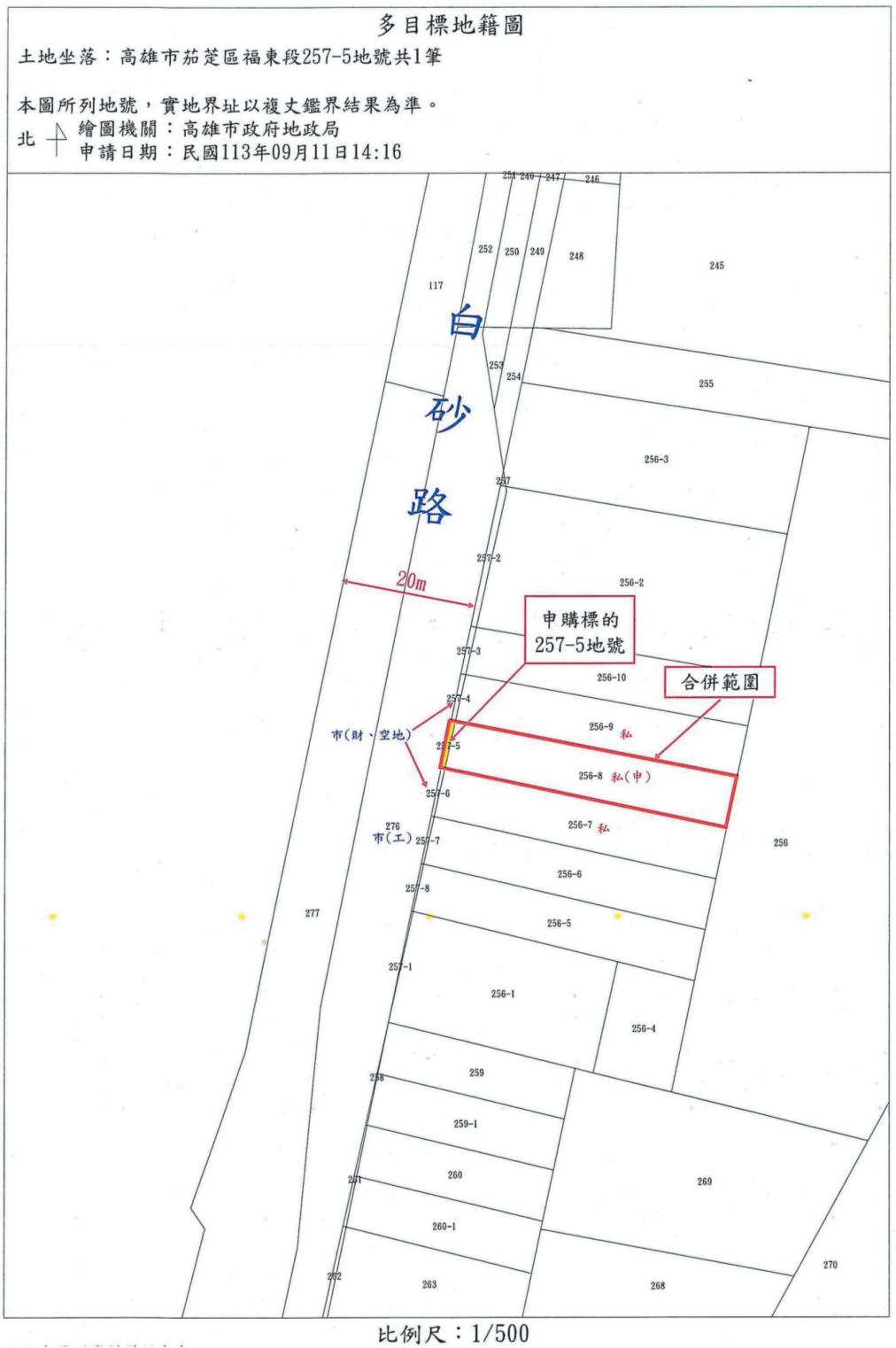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7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注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萣區福東段257-5地號	2.06	全部	2.06	住宅區	12,000	24,72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256-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6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11422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福東段257-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09月11日14:16
白
砂
路
20m
申購標的
257-5地號
合併範圍
市(財、空地)
市(工)
私
私(申)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81201 號函

案　　由：本市茄萣區福東段 257-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7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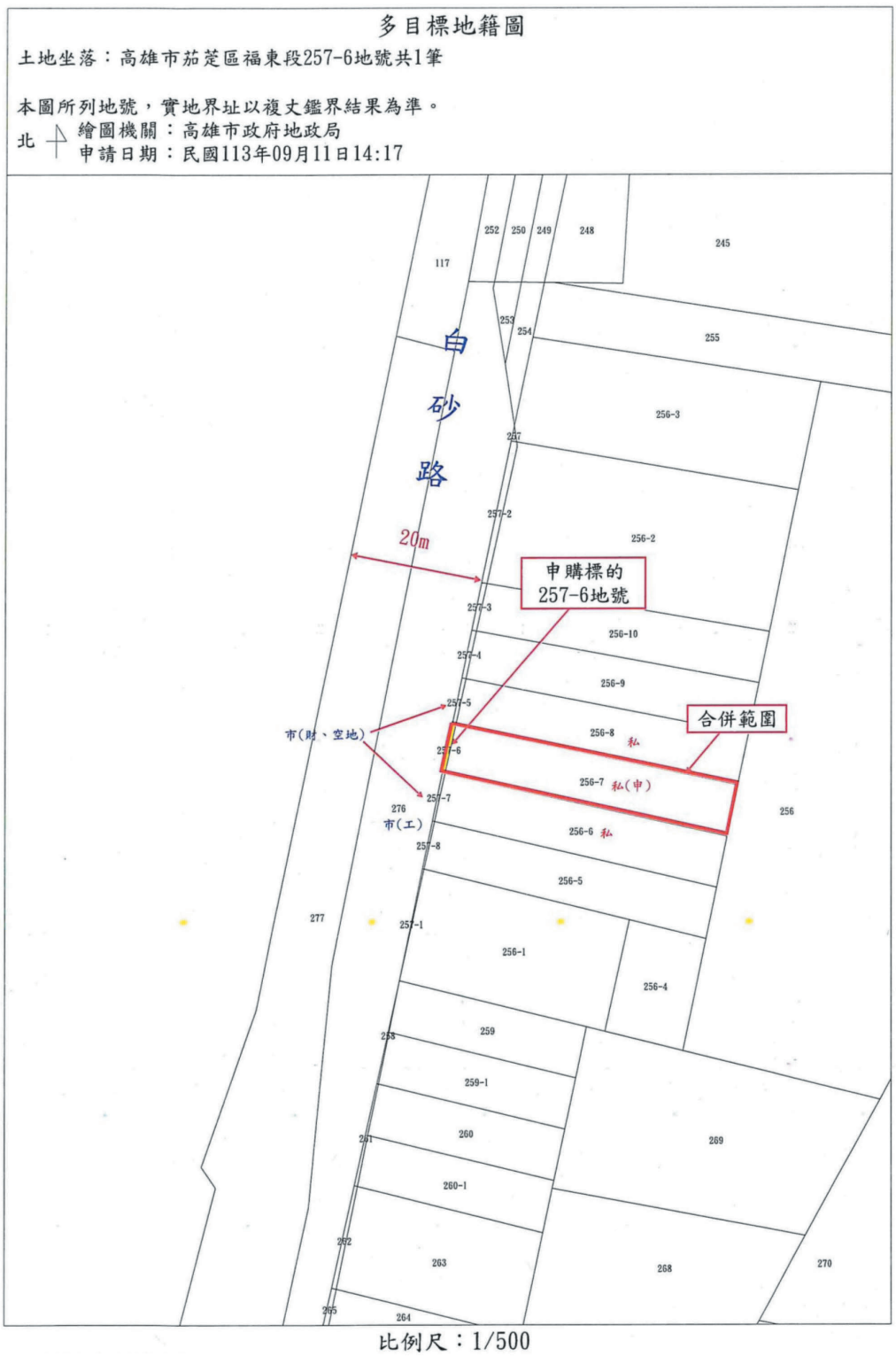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9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萣區福東段257-6地號	1.71	全部	1.71	住宅區	12,000	20,52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256-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6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14421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福東段257-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09月11日14:17
白砂路
20m
申購標的
257-6地號
合併範圍
市(財、空地)
市(工)
私
私(申)
252
250
249
248
245
117
253
254
255
256-3
257
257-2
256-2
257-3
256-10
257-4
256-9
257-5
256-8
257-6
256-7
257-7
276
256
256-6
257-8
256-5
277
257-1
256-1
256-4
259
259-1
260
269
260-1
262
263
268
270
265
264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81202 號函

案　　由：本市茄萣區福東段 257-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93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萣區福東段257-7地號	1.35	全部	1.35	住宅區	12,000	16,2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陳○○為毗鄰同段256-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6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1419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福東段257-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09月11日14:17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1 頁，共 1 頁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81203 號函

案　　由：本市茄萣區福東段 257-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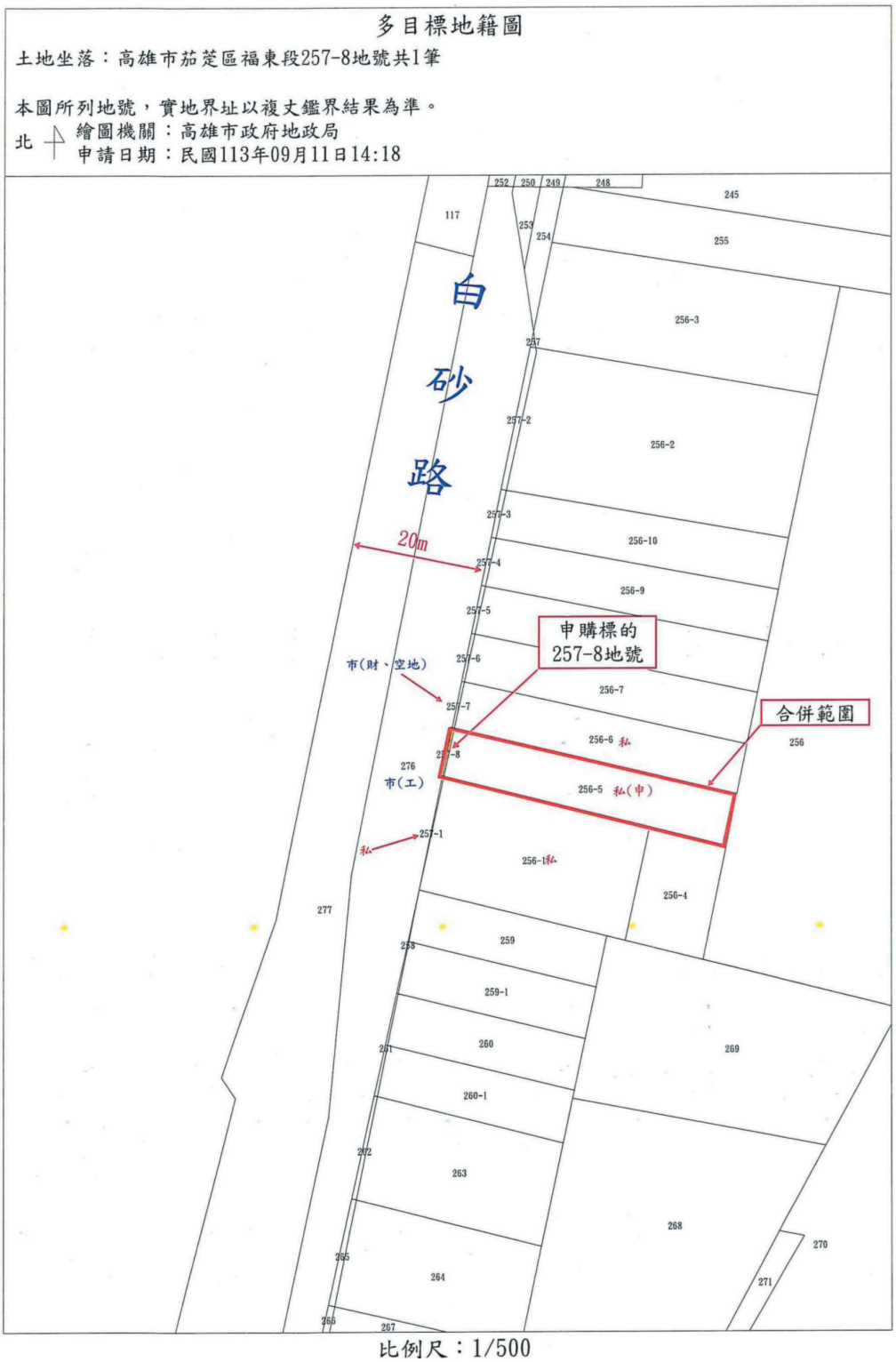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9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萣區福東段257-8地號	1.00	全部	1.00	住宅區	12,000	1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蘇○○為毗鄰同段256-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6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３A0014２0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福東段257-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09月11日14:18
白砂路
20m
申購標的
257-8地號
合併範圍
市(財、空地)
市(工)
私
私(申)
252
250
249
248
245
117
253
234
255
256-3
257
257-2
256-2
257-3
256-10
257-4
256-9
257-5
257-6
256-7
257-7
256-6 私
257-8
276
256
256-5 私(申)
257-1
256-1私
256-4
277
259
258
259-1
260
261
269
260-1
262
263
268
270
265
264
271
266
267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

第 1 頁，共 1 頁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4.2.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430381204 號函

案　　由：本市甲仙區甲仙段 21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4.6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52403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4.4.10 高市會財字第 1140011883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甲仙區甲仙段215地號	34.69	全部	34.69	住宅區	13,000	450,9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潘○○為毗鄰同段217、22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3年8月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A002082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甲仙區甲仙段217, 223, 215地號共3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09月02日17:15
合併使用範圍
215地號本案土地
中正路
中正路98巷
15M
215 申
216 私
217 私(申)
223 私(申)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5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等15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2249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5:15:28

高雄市政府 1140106
11400088900